



唯心聖教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資 訊管理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校務發展處圖書資訊組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三)

地 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唯心聖教學院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三)

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唯心聖教學院 石校務發展處長國慶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務發展處處長	石國慶	石國慶
行政處處長	李珍玫	李珍玫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所長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洪瑞良	洪瑞良
校外委員	朱克剛	朱克剛
校外委員	陳佳伶	陳佳伶
校務發展處圖書資訊 組助理	蕭丞廷	蕭丞廷

唯心聖教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

資訊管理發展委員會第○次會議通過訂定

- 一、宗旨：為提升本校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有共同一致的管理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提供公共服務的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
- 三、本校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須符合「唯心聖教學院資訊設備管理要點」及本處所執行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辦理。
- 四、各單位對外提供公共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並向校務發展處報備。
- 五、伺服器須定期進行資訊安全作業檢測，通過後方得提供連線服務。
- 六、校務發展處每學年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掃描檢測，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校務發展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七、全校人員應參加資訊發展處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八、個人使用者非經相關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建置伺服器，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 九、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有進行非宣稱之服務或駭客入侵、發生異常行為(例如濫發廣告信、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本處將對檢舉之事件加以查證，查證屬實將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置。
- 十、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資訊設備管理要點(草案)

資訊管理發展委員會第○次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規範本校所有資訊設備(包含教學研究室、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之資訊設備)特訂定「唯心聖教學院資訊設備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如果資料傳送或跨越其他網路或資訊設備，使用者仍有義務遵守其他網路或資訊設備使用規範。
- 二、本校資訊設備禁止不法使用或所有未經學校許可之任何商業性質使用。
- 三、本校資訊設備禁止使用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四、使用者必須對使用資訊設備所衍生之使用者行為所產生相關法律責任負責。
- 五、各種合法資訊或軟體，在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內，方得放置於本校所有資訊設備上，或利用本校所有資訊設備重製。
- 六、本校所提供使用者之資訊設備，禁止未依規定轉讓第三者使用。
- 七、本校對特定資訊系統得依其性質訂定特別使用要點，使用者使用該資訊系統必須遵守該使用要點。
- 八、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本校應保留伺服器系統日誌、使用者使用紀錄與網路連線紀錄，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存處理。
- 九、使用者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本校資訊設備上，需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本校不負相關責任。
- 十、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得配合檢調單位對相關事件提供資料。
- 十一、使用者違反本要點之條文，本校保有隨時停止其使用資訊設備之權利。

資訊設備申請及使用

- 十二、本校行政與教學資訊設備由需求單位負責規劃，依「唯心聖教學院採購辦

法」會辦校務發展處評估，由行政處進行採購。

- 十三、本資訊設備以個人電腦為主，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視業務需求申請電腦，並以每人一機為原則。並填寫「資訊設備申請表」予校務發展處依流程處理，申請單並於奉核後分配安裝當人員異動時，視業務需求辦理設備轉交或繳回。
- 十四、行政單位如有特殊需求以致電腦數量或資訊設備品項需求超過本辦法之標準，請另以簽呈辦理。
- 十五、資訊設備保管人對資訊設備應負起保管及使用責任，不得擅自拆卸相關設備零件，違反此規範若經查證屬實，則校務發展處有權收回該設備之使用權，若涉及侵占或盜用，依「唯心聖教學院財產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 十六、資訊設備之使用、保管與報廢依「唯心聖教學院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七、校務發展處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依當時標準配備為主，無法依個人需求提供。其他設備請以簽呈方式專案採購。

資訊設備維修及設備報廢

- 十八、資訊設備維修申請僅限於校務發展處處所安裝之資訊設備。非校務發展處，所配置之設備，校務發展處可提供諮詢服務，相關設備維護須由維護廠商提供。
- 十九、維修申請原則以提供正常教學為主，其優先處理順序如下：校務及行政系統、個人使用。
- 二十、維修申請以設備保管人為申請依據，由設備保管人於「資訊設備處理單」進行登錄作業，校務發展處依通報順序安排人員提供維修服務。
- 二十一、各類資訊設備維修，校務發展處必須依其故障狀況立即處理，若因設備損壞須進行送修或更新，則修繕時間需視設備而定，校務發展處可以實際設備狀況另行安排備用設備給予使用者先行使用。
- 二十二、本校資訊設備皆已安裝標準作業系統，並由校務發展處負責系統維護。自行安裝作業系統者，視同放棄校務發展處之系統維護，需自負系統維護責任，當設備故障時，校務發展處僅協助還原標準作業系統。

二十三、校務發展處所安裝之資訊設備故障時，校務發展處協助將故障設備至原廠維修。若設備因人為因素或操作不當產生維修費用時，須由使用者或設備保管人負擔。

二十四、電腦設備申請維修時，校務發展處不保證電腦設備內儲存資料之完整性。該設備保管人於電腦設備送修前須自行備份資料。

二十五、電腦設備進行維修時，維修人員應依維修通報內容開立「資訊設備處理單」，由保管人授權處理電腦資料及維修，維修人員應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進行維修作業。

二十六、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設備報修處理紀錄表

填表日期*：

發生問題設備*			
問題描述*			
處理紀錄			
申請人員		申請單位	
處理過程	處理過程請依實際處理情況依據對應的樣板格式撰寫： 問題判斷過程 ===== 問題處理過程 =====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是否攜出	☐ 否 ☐ 是，攜出時間： ， 歸還時間：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紅色星號為必填欄位，請務必照實填寫。
2.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表單。

唯心聖教學院資訊機房管理要點(草案)

資訊管理發展委員會第○次會議通過訂定

- 一、本校資訊機房為提供本校所有資訊網路服務為目的，為確保各項資訊網路服務正常運行，應依本要點相關條文規範辦理。
- 二、資訊機房應設置門禁管制，非因公務不得進入機房，且不支援任何資訊教學課程使用。
- 三、機房內嚴禁堆放雜物或放置個人物品，並不得飲食。
- 四、機房日常管理規範應依各項資訊安全程序辦理，以落實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五、本校資訊機房實施人員門禁管制措施，措施如下：
 - (一) 本校資訊人員應於到職後依實際職務需求可提出機房進出申請，可於授權完成後，得依授權時段透過門禁系統辨識進入機房作業，並將進出時間、進入人員、人員數量及攜入設備資訊，登錄於進出管制紀錄表中。
 - (二) 非本校資訊人員進入資訊機房，應由授權之管理人員陪同，進出時間、進入人員、人員數量及攜入設備資訊，應登錄於進出管制紀錄表中。
 - (三) 合約廠商進出資訊機房執行事務若涉及本校關鍵業務資料，除應簽屬保密切結書外，必要時應提供執行事務之授權文件供佐證。
 - (四) 因資訊機房改善等特殊專案可申請進入機房，進入人員應簽屬保密切結書，管理人員應不定時透過現場稽查、監視畫面或系統紀錄等方式進行監控。
- 六、本校資訊機房實施設備管制措施，措施如下：
 - (一) 任何於資訊機房內所進行任何與實體環境安全之作業或異動須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授權核准後始得進行。
 - (二) 資訊設備進出機房應填寫設備進出紀錄進行追蹤管理。
 - (三) 資訊機房提供操作室設備內部救援設備，個人攜帶之行動式電腦設備

禁止於資訊機房內使用，若因執行業務需要應由權責主管授權核准後始得使用。

- (四) 資訊機房提供設備升級與救援專用之空白 USB 隨身碟，個人攜帶之儲存設備禁止攜帶進入。

七、本校資訊機房實施資訊安全管制措施，措施如下：

- (一) 相關人員於資訊機房內作業若發生任何異常狀況應立即通知機房管理人員，避免造成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 (二) 資訊機房應設置防火牆，確保伺服器主機群網路安全。
1. 伺服器服務(含雲端伺服器服務)管理人員，應針對管理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申請防火牆連線政策開放。
 2. 防火牆政策為定期性檢視，每年進行全面清查作業，續其政策由校務發展處權責主管核定續用，續用日期至多一年。
- (三) 資訊機房內各項環境安全相關紀錄，電磁式紀錄至少須留存一個月，紙本記錄至少須保留兩年，以確保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軌跡追查
- (四) 各項異常事件通報權責主管評估事件等級，如為高風險異常事件或資訊安全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務發展處處長。
- (五) 資訊機房內各項環境安全設備應與設備廠商簽訂維護合約，按時進行保養維護作業並留下維護紀錄，確保環境安全設備正常運作。

八、校內各單位之委外或專案伺服器服務，應由服務管理人員或廠商確認伺服器服務所需之網路服務埠，由本校承辦單位人員轉校務發展處協助申請防火牆連線政策。

九、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

資訊管理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石國慶處長
出席人員：李珍玫副校長（兼行政處長）、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瑞良所長、朱克剛教授、陳佳伶律師
紀錄：蕭丞廷賢士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提案一：新訂本校「唯心聖教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單位：校務發展處
附件：唯心聖教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訂本校「唯心聖教學院資訊設備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單位：校務發展處
附件：唯心聖教學院資訊設備管理要點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訂如附件，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新訂本校「唯心聖教學院資訊機房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單位：校務發展處
附件：唯心聖教學院資訊機房管理要點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訂如附件，修訂後通過。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決
助理蕭丞廷 0322 1344 校務發展處 石國慶 0301 1646 0311 0800		唯心聖教學院 陳立岳 0313 1620

